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10-11月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近期对10-11月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0-11月份，全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950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927条，政府各部门1023条；政务主动公开类信息399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39条，政府各部门360条；发布动态类信息1551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888条，政府各部门66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0-11月份，区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收到省、市政府依申请协助调查函共4件，相关单位均按时进行了规范答复。

（三）部门信箱办理情况

10-11月份，区政府网站后台共收到部门信箱18件，涉及区教体局6件，区政府办公室4件，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各2件，

半程镇政府、兰山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办各 1 件，各部门均按时进行了答复。

（四）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

10-11 月份，区政府办公室共组织全区范围内政务新媒体检查 3 次，全区政务新媒体共出现 23 次超期更新情况，其中微信订阅号 13 次、微信服务号 3 次、微博 2 次、今日头条 3 次，抖音账号 2 次，各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五）政务公开交流稿件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10-11 月份，市《政务公开看临沂》栏目采用兰山区稿件共 5 条，其中区人社局 2 条、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 1 条；10-11 月份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分别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六）往期通报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 2 日，5 月份通报中要求上传各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兰山经开区未上传；7 月份通报中要求公开各单位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仍有部分单位未完成，名单详见附件 3；9 月份通报中要求公开各单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部分单位未按时完成，名单详见附件 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区政府办公室加大抽查力度，在更新频率方面，发现少数政务新媒体仍存在更新不及时问题，其中部分公安局派出所公众号更新不及时。

二是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报送不及时。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报送不重视，报送不及时；部分报送稿件未按要求进行配

图，少数存在内容质量不高，甚至有滥竽充数的情况，10-11月份报送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情况见附件4。

三、12月份工作安排

（一）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查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2020年临沂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附件5）各项指标内容，对照梳理的区政府网站存在问题逐一查漏补缺，务必在12月15日前完善相关内容，确保各栏目不漏项、不空项。12月中下旬，区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复查，对公开不及时不规范导致我区在上级第三方评估考核中失分的单位，将在全区2020年政务公开考核中加倍扣分。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0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依申请暗访工作已经开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申请工作，对于近期以信函形式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备案，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报政务公开科审核。

（三）加快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设计效果图要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并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备案。完成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的单位要及时将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整理成图文并茂的政务公开信息稿件从协同办公系统进行报送，同时将相关稿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保障机制”栏目。截止12月31日没有上传相关信息的将视为没有完成体验区建设，将会在2020年全区政务公开考核中扣分。

（四）继续做好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附件 3 指出的各项问题，立即研究分析，制定可行整改措施，务必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区政府办公室将持续对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行月通报和问题反馈限期整改制度，对问题集中、情况反复和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导致我区被上级通报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

联系电话：8196766

协同办公账号：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